

▲6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的丽水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丽水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丽水山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1363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8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资格审查中（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）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有以下情形的，作资格审查不通过（即无效标）处理：

（1）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；

（2）填写行业明显错误（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的除外）或者未填写行业的。

供应商盖章：丽水山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